

(9)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商南县职业教育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购置高级职业中学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实训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制造设备技术应用平台（定制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28.0774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08.0297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仿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28.0774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08.0297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《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》课程与资源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28.0774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08.0297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《工业机器人 PCB 异形插件工作站操作指南》课程与资源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28.0774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08.0297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盛云泽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9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商南县职业教育中心）的（购置高级职业中学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实训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制造设备技术应用平台（定制）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23428.0774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08.029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仿真系统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23428.0774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08.029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《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》课程与资源包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23428.0774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08.029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《工业机器人PCB异形插件工作站操作指南》课程与资源包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23428.0774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08.029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6日